

年報 2008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遠東生物製藥
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9)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綜合收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公司資料	60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1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3,000,000港元)上升281%。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四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從事分銷藥品及保健產品之合作合營企業(「合作公司」)，該合作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貢獻了約283,000,000港元營業額。新的基因測試服務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開始營運，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亦貢獻約7,000,000港元。

重組及全面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銀行債權人)就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出申請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職員黎嘉恩先生及Darach E. Haughey(何熹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關淑馨法官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公司之資產，並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建議，以盡量為本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爭取最高之收回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其後凱佳控股有限公司(「凱佳」)決定參與對本公司之重組。

臨時清盤人之代表、凱佳及彼等各自之顧問經過多輪商討後，制定出重組建議之條款。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債務重組；(iii)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認購；及(iv)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份有關恢復股份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已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本公司獲准進行復牌建議(經其後呈交之文件所補充)；惟須在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或之前)達成各項條件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信納。聯交所其後將條件達成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凱佳就實行復牌建議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將依照公司條例第166條制定債權人協議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就核准該計劃而發出之指令之正式文本送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當日(「註冊日期」)或之前所

主席報告

產生之債務將被折衷處理及清償，另本公司亦會向計劃管理人提供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股份所得之款項中之25,000,000港元。待復牌建議項下之所有其他安排完成後，該計劃將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債權人具約束力。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凱佳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凱佳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4,133,910,56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45港元，總代價為59,941,703.12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已同意促使承配人按悉數包銷基準認購576,923,077股新股份（「配售股份」），而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052港元之配售價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認購款項為30,000,000港元。

該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在本公司之計劃會議上獲正式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核准，而法院發出之指令之正式文本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註冊日期）送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凱佳訂立重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1,153,846,154股新股份（「ADM認購股份」）之認購人由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更改為ADM Galleus Fund Limited（「ADM」）。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與ADM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DM已附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同意按每股ADM認購股份0.05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ADM認購股份，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相同訂約方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一份附函，以確保本協議與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期權契據內容一致。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凱佳就本公司重組聯合刊發一份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該計劃、建議將每股面值由0.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股本削減」）、建議註銷本公司未發行股本（「股本註銷」）、建議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合併」）、建議緊隨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按面值0.01港元由2,175,742.2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及建議按行使價介乎0.163港元至0.1924港元註銷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重組協議、認購股份及ADM認購股份之認購、配售配售股份及清洗豁免。

主席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正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所有有關實行重組之決議案經由出席大會及合資格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承蒙臨時清盤人、凱佳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努力不懈，上市科所定條件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完滿達成。蔡淑貞女士及梁偉祥博士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委任於同日生效。蔡淑貞女士及梁偉祥博士每月之定額酬金分別為30,000港元及15,000港元，作為彼等出任董事會成員之一般酬金。根據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之頒令，就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被撤銷，而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亦同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被免除職務。

本公司完成重組後，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股份恢復買賣及ADM行使認沽期權後，凱佳持有4,561,516,71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凱佳之全部權益由良信國際有限公司（「良信」）持有，而良信之全部權益則由先宏控股有限公司（「先宏」）持有。先宏之全部權益由韓先福先生持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根據由富龍集團有限公司（「富龍」）、良信及先宏訂立之清償契據（「清償契據」），良信向富龍轉讓凱佳全部股本，一次全數清償債務133,550,684.93港元。富龍約33.33%權益由通領有限公司（「通領」）擁有，而約66.67%權益則由豪帝有限公司（「豪帝」）持有。通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戴啟興先生、戴啟興先生之胞兄姊戴啟新先生及戴純卿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5%、25%及20%權益。豪帝由毛裕民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富龍現時通過凱佳持有4,561,516,71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富龍因此須作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富龍、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收購建議」）。收購建議項下每股股份之價格為0.03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及富龍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刊發通函。收購建議於同日開始，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截止。

未來前景

於本公司完成重組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大幅改善，此乃因認購認購股份及ADM認購股份以及配售配售股份集資約150,000,000港元（其中25,000,000港元已轉交予該計劃之計劃管理人）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產生之所有債務通過該計劃清償所致。

主席報告

本集團於中國生產及分銷藥品、健康食品以及提供基因測試服務，而主要股東富龍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富龍相信，其控股股東之經驗將會對本集團之長遠成就作出貢獻。

合作合營企業

鑑於中國人口老化、民眾保健意識增強和收入水平提高，預期合作公司之業務會穩步增長。

老來壽

濟南老來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老來壽」)主要從事藥品及保健食品之研究、製造及分銷。現時，老來壽擁有八項藥品之註冊登記、三種保健產品、兩種專利保健食品(即老來壽膠囊及開元唐泰膠囊)之生產權，以及其他正在申請階段之專利項目。

為進一步改善及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合作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與老來壽訂立一項獨家分銷協議。根據該協議，於股份成功恢復買賣後，合作公司已成為在中國享有老來壽產品獨家分銷權之獨家代理商。此外，合作公司亦成為在中國興辦「老來壽保健俱樂部」特許店舖之唯一獲授權人。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即股份恢復買賣當日)起，合作公司董事已開始與中國「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之多名分特許權商就將現有特許「老來壽保健俱樂部」納入合作公司之機制進行磋商。各分特許權商須直接與合作公司簽立分特許權協議。本公司亦與分特許權商及老來壽就有關「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之營運、會計及申報系統進行磋商。

此外，合作公司亦正考慮在中國成立其自主經營之「老來壽保健俱樂部」，以及開設專門店。董事相信，合作公司成立自主經營之零售店舖，並將現有特許店舖收歸旗下，可令本集團賺取零售銷售利潤，從而大幅提升本集團之利潤。

德勝安慶

本公司董事正考慮以多種方法重組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制藥有限公司(「德勝安慶」)之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關閉現有工廠、建議在安慶其他地方興建新廠以及重組德勝安慶結欠銀行及其他債權人之現有債務。

主席報告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德勝安慶已暫停業務，以集中精力與有關政府當局、銀行債權人及供應商進行磋商，討論有關將業務營運遷往新廠之建議以及重組結欠銀行債權人及供應商債務之事宜。

明慶有限公司及佳登有限公司

本公司務求將業務擴展至高檔保健服務。明慶有限公司及佳登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與華夏聯合基因健康檢測技術產業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訂立兩份獨家分銷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明慶有限公司及佳登有限公司獲授獨家權利分別在香港及亞太區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管理層相信，新基因測試服務將有助本集團搶灘新市場、提升盈利能力以及分散業務風險。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因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借入巨額銀團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646,500,000港元)，令本集團債台高築(資本負債比率為-1.07，乃按照本集團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之基準計算)，無力償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然而，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之該計劃，安排折衷處理及清償註冊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產生之所有債務。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固定資產及預付租金共26,100,000港元作為獲授銀行貸款約27,600,000港元之擔保。

主席報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113,000,000港元。然而，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之該計劃，安排折衷處理及清償註冊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產生之所有債務。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承擔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或(就集團公司之港元功能貨幣而言)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71(二零零七年：約160)名全職僱員，大部分均任職於中國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政策乃僱員薪酬須與市場一致，並與業內薪酬水平相符。酌情年末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資助。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之員工總成本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500,000港元)。

分部資料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過去一年，董事會同寅之英明決策及支持，管理層與各級員工專心致志、勤勉工作及貢獻，深表謝意。

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戴啟興先生，3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主席」)。戴先生大學畢業後旋即擔任業務顧問，見識廣博，經驗豐富。此後，戴先生與各行各業各具規模之公司之專業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合作。

蔡淑貞女士，35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女士於公司營運及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擅長處理公共關係及媒體管理。蔡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名執行董事戴啟興先生之妻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銀行、金融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趙貫修先生，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乃執業律師，為趙貫修曾繁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趙先生於法律界積逾13年經驗。

梁偉祥博士，44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會計、核數以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梁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博士亦於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任教。彼亦為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盈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

董輝博士，46歲，本集團總經理。董博士取得河南中醫學院醫學碩士學位及中國藥科大學及日本富山醫科藥科大學聯合培養理學博士學位。董博士於中藥及天然藥物研究與開發、品質控制、生產管理及市場開拓方面積逾18年經驗。

董祺先生，35歲，本集團銷售總監。董先生持有藥劑師資格，擁有約10年藥業工作經驗。董先生曾經擔任多間藥業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職務。董先生亦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建立並一直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可提升本集團之業績表現並為全體股東改善本公司之間責性及透明度。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期間，本公司受臨時清盤人之法定規管。本公司完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實屬困難，尤其是由於資源及法律限制。因此，僅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成員，且概無公司秘書或審核委員會獲委任或成立，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二職並無區分，而於該特定財政年度僅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由於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起已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並委任合規顧問，本公司及董事將致力按照內部監控手冊及配置充裕資源以遵守守則。於本報告日期，除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二職外，通過分別委任蔡淑貞女士、梁偉祥博士及陳錫坤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已修正所有偏離並完全遵守守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僅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事有違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該條規定各董事會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並無遵守此規則規定之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受臨時清盤人之法定規管，且當時資源匱乏，難以保留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在股份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委任其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有關規定。

董事會組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8頁「管理層履歷」一節內。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互制衡足以保證股東之價值。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為本集團提供豐富專業知識及寶貴經驗。彼等之獨立意見可為決策提供獨立判斷並豐富政策制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制定業務策略，以及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本集團有關之任何重大事宜進行討論。日常營運事宜則由管理層負責。

鑑於上述情況，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亦僅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此事偏離守則第A.1.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該條規定每年最少須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恢復買賣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曾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而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董事會預期會於往後年度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在下個財政年度符合守則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總數
執行董事	
戴啟興	3/3
蔡淑貞(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貫修	1/3
鍾衛民	3/3
梁偉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戴啟興先生擔任。本公司知悉，此舉偏離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目前未能符合是項守則條文，惟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主席，期望於不久將來符合規定。

非執行董事

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是項守則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月薪為15,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書面方式擬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戴啟興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衛民先生及趙貫修先生組成。戴啟興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如下：

- (a) 就須獲股東批准之服務合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股東作出建議；
- (b) 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推薦意見；
- (c) 就聘請高級管理人員制訂指引；
- (d) 釐定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
- (e) 制定薪酬政策及就年度薪酬檢討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經參考競爭者及業內標準以及各董事之專業知識、表現及經驗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提名

本公司尚未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為維持才能及經驗兼備之董事會，董事會將於必要時物色符合適資格之人選出任董事。於評估一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董事會通常會考慮候選人之過往經驗、資歷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其他因素。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董事會根據上述提名政策分別委任蔡淑貞女士及梁偉祥博士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對財務報表負有之責任

董事深知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保證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保證本集團會按時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不確定因素之事件或情況或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將就審核服務收取為數78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書面方式擬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鍾衛民先生以及梁偉祥博士組成。鍾衛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於股份恢復買賣前成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舉行任何會議。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如下：

- (a) 擔當董事、外聘核數師與內部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溝通橋樑；
- (b) 透過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財務匯報，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並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成效以及外聘與內部審核是否足夠；
- (c) 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並確保核數師保持一貫獨立立場；及
- (d) 倘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稅務相關服務除外)，制定政策及監察政策之應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負全責維持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價值，並檢討該系統之成效。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包括釐清管理層架構，訂明各級權限，以保障資產、確保保留良好記錄、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並確保符合有關規例。

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內部核數師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所提供之發現所得及意見，並認為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已分別於第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呈列。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戴啟興

蔡淑貞(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貫修

鍾衛民

梁偉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鍾衛民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之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按全面攤薄 基準計算 之百分比
戴啟興	好倉	控制公司之權益	5,287,756,714 (附註1)	2430.32%	86.94% (附註2)

附註：

1. 通領所持所有該等相關股份視為戴啟興先生之權益，而彼持有通領55%權益。根據通領與良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安排，通領向良信提供貸款130,000,000港元，以為凱佳集資完成重組本公司。良信及凱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已作抵押，以確保履行還款責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凱佳與ADM所訂立之協議，本公司重組完成及股份恢復買賣後，會向凱佳及ADM發行合共5,287,756,714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7,574,240股。

2. 經計及根據本公司、凱佳與ADM訂立之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而發行及配發合共5,864,679,791股股份之影響，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82,254,031股。

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減持協議，凱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好倉由5,287,756,714股減持至4,561,516,714股。其後，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清償契據，所有該等股份乃由富龍(通領擁有約33.33%權益之公司)透過凱佳間接擁有。富龍其餘約66.67%權益由豪帝所有，而通領與豪帝訂有認沽及認購期權，致使(其中包括)通領有權向豪帝出售其所持富龍所有股份。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合共68,000,000份行使價介乎0.163港元至0.1924港元之購股權經已註銷。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安排之訂約方，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並非任何在本財政年度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生效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之訂約方。

管理合約

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之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下列實體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4)	按全面攤薄 基準計算 之百分比 (附註5)
通領	好倉	其他	5,287,756,714	(1)	2430.32%	86.94%
戴啟興先生	好倉	控制公司之權益	5,287,756,714	(1)	2430.32%	86.94%
凱佳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287,756,714	(2)	2430.32%	86.94%
	淡倉	實益擁有人	5,287,756,714	(2)	2430.32%	86.94%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4)	按全面攤薄 基準計算 之百分比 (附註5)
韓先福先生	好倉	控制公司之權益	5,287,756,714	(2)	2430.32%	86.94%
	淡倉	控制公司之權益	5,287,756,714	(2)	2430.32%	86.94%
良信	好倉	控制公司之權益	5,287,756,714	(2)	2430.32%	86.94%
	淡倉	控制公司之權益	5,287,756,714	(2)	2430.32%	86.94%
先宏	好倉	控制公司之權益	5,287,756,714	(2)	2430.32%	86.94%
	淡倉	控制公司之權益	5,287,756,714	(2)	2430.32%	86.94%
ADM	好倉	控制公司之權益	1,153,846,154	(2)	530.32%	18.97%
	淡倉	控制公司之權益	1,153,846,154	(2)	530.32%	18.97%
蔡崇真	好倉	信託受益人	88,340,000	(3)	40.60%	1.45%
張秀琼	好倉	配偶權益	88,340,000	(3)	40.60%	1.45%
陳靜根	好倉	全權信託創辦人	88,340,000	(3)	40.60%	1.45%
陳林美妹	好倉	配偶權益	88,340,000	(3)	40.60%	1.45%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88,340,000	(3)	40.60%	1.45%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Ansbacher (BVI)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88,340,000	(3)	40.60%	1.45%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好倉	其他	88,340,000	(3)	40.60%	1.45%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誠如本報告第14至第15頁內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之附註1所披露，通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戴啟興先生擁有55%權益。
2. 誠如本報告第14至第15頁內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之附註1及本年報第2至第3頁「重組及全面收購建議」一節所披露，於本公司重組完成後，凱佳同意認購4,133,910,560股認購股份，而ADM亦同意認購1,153,846,154股ADM認購股份。根據凱佳與ADM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訂立之期權契據，全部1,153,846,154股ADM認購股份可以通領授予凱佳之認購期權及凱佳授予ADM之認沽期權予以買賣。

由於韓先福先生持有先宏之全部權益，先宏持有良信之全部權益，而良信持有凱佳之全部權益，故彼為凱佳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根據良信與通領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之貸款安排，良信及凱佳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已抵押予通領，以確保履行還款責任。

3. 該等股份由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持有，而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則由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以The C&C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持有。The C&C Trust為全權家族信託基金，其受益人包括蔡崇真先生及其配偶及陳靜根先生之家族成員。

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靜根先生(作為The C&C Trust之創辦人)及蔡崇真先生(作為The C&C Trust之受益人)乃被視為於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張秀琮女士透過其配偶蔡崇真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擁有88,34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陳林美妹女士透過其配偶陳靜根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擁有88,34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上文註明持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乃為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後之數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7,574,24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先前已發行之全部購股權已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註銷。

5. 誠如本報告第15頁「董事於股份之權益」附註2所披露，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時富證券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再為主要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凱佳擁有4,561,516,7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為主要股東。富龍透過持有凱佳全部權益而擁有該好倉。富龍由通領及豪帝分別擁有約33.33%及約66.67%權益。通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戴啟興先生、戴啟興先生之胞兄弟戴啟新先生及戴純卿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5%、25%及20%權益。豪帝由毛裕民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根據通領與豪帝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期權契據(經補充期權契據補充)，通領所持有富龍之約33.33%權益可以通領授予豪帝之認購期權及豪帝授予通領之認沽期權予以買賣。故此，通領持有4,561,516,714股股份之淡倉，佔本公司於上述安排下之已發行股本約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確認，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獨立人士。

關連交易

據董事所深知，本財政年度並無訂立關連交易。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

薪酬政策

管理層會按本集團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彼等之薪酬政策。

董事會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本公司董事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本財政年度之董事薪酬，並由薪酬委員會於下一財政年度審閱。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發售新股份。

慈善捐款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與其主要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之交易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3.9%，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1.0%。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2%，最大供應商佔總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2%，證明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且本集團乃按公平市價進行採購。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者)並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17,041	83,111	32,028	29,061	29,092
除稅前虧損	(68,546)	(64,131)	(52,953)	(40,997)	(1,456,614)
所得稅開支	(33)	(10)	–	–	–
本年度虧損	(68,579)	(64,141)	(52,953)	(40,997)	(1,456,614)
歸屬：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68,621)	(64,150)	(52,953)	(40,997)	(1,452,845)
少數股東權益	42	9	–	–	(3,769)
	(68,579)	(64,141)	(52,953)	(40,997)	(1,456,614)

董事會報告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34,751	35,840	34,953	33,351	34,799
流動資產	18,764	9,714	12,890	13,026	157,843
流動負債	(840,555)	(762,220)	(700,935)	(649,029)	(167,756)
非流動負債	(1,430)	(1,637)	(1,427)	(1,271)	(586,157)
負債淨額	(788,470)	(718,303)	(654,519)	(603,923)	(561,271)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8,976)	(718,517)	(654,519)	(601,923)	(561,271)
少數股東權益	506	214	–	–	–
權益總額	(788,470)	(718,303)	(654,519)	(601,923)	(561,271)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已辭任，而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

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至第12頁。

代表董事會

戴啟興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24至第59頁所載之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其內容涵蓋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責表；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撰並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有關編撰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致)；選擇並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切合當時情況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有責任按吾等之審核就此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核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撰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切合當時情況之適當審核程序，而並非就公司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分，並就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合理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17,041	83,111
銷售成本		(308,933)	(79,151)
毛利		8,108	3,960
其他收入	7	71	106
銷售開支		(6,643)	(3,674)
行政開支		(10,135)	(4,066)
經營虧損		(8,599)	(3,674)
財務費用	9	(59,947)	(60,457)
除稅前虧損		(68,546)	(64,131)
所得稅開支	10	(33)	(10)
本年度虧損	11	(68,579)	(64,141)
歸屬：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	(68,621)	(64,150)
少數股東權益		42	9
		(68,579)	(64,141)
每股虧損	15		
基本(每股港仙)		(31.54)	(29.48)
攤薄(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383	26,233
預付租金	17	10,368	9,607
		34,751	35,84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641	2,6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	2,221
應收賬款	19	10,828	3,656
預付租金	17	241	21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1,710	1,007
		18,764	9,71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674,146	612,871
應付賬款	22	24,599	15,9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41,810	133,416
		840,555	762,220
流動負債淨額		(821,791)	(752,50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87,040)	(716,6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4	1,430	1,637
負債淨額		(788,470)	(718,3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176	54,394
儲備	26	(791,152)	(772,9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88,976)	(718,517)
少數股東權益		506	214
權益總額		(788,470)	(718,303)

經批准：

戴啓興
董事

蔡淑貞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盈餘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外幣兌換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54,394	385,249	998	4,170	2	(1,099,332)	(654,519)	-	(654,519)
匯兌差額	-	-	-	-	(223)	-	(223)	-	(223)
樓宇重估盈餘	-	-	-	375	-	-	375	-	375
直接於權益確認收入淨額	-	-	-	375	(223)	-	152	-	152
本年度虧損	-	-	-	-	-	(64,150)	(64,150)	9	(64,141)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375	(223)	(64,150)	(63,998)	9	(63,989)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205	20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54,394</u>	<u>385,249</u>	<u>998</u>	<u>4,545</u>	<u>(221)</u>	<u>(1,163,482)</u>	<u>(718,517)</u>	<u>214</u>	<u>(718,303)</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54,394	385,249	998	4,545	(221)	(1,163,482)	(718,517)	214	(718,303)
匯兌差額	-	-	-	-	(703)	-	(703)	-	(703)
樓宇重估虧絀	-	-	-	(1,135)	-	-	(1,135)	-	(1,135)
直接於權益確認開支淨額	-	-	-	(1,135)	(703)	-	(1,838)	-	(1,838)
本年度虧損	-	-	-	-	-	(68,621)	(68,621)	42	(68,579)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1,135)	(703)	(68,621)	(70,459)	42	(70,417)
股本削減	(52,218)	-	-	-	-	52,218	-	-	-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250	25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2,176</u>	<u>385,249</u>	<u>998</u>	<u>3,410</u>	<u>(924)</u>	<u>(1,179,885)</u>	<u>(788,976)</u>	<u>506</u>	<u>(788,47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8,546)	(64,131)
調整以下各項：		
折舊	2,837	2,71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7	–
預付租金攤銷	241	218
利息收入	(1)	(18)
財務費用	59,947	60,45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5,245)	(763)
存貨變動	(3,029)	1,5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877	(944)
應收賬款變動	(7,172)	1,172
應付賬款變動	8,666	5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8,394	3,368
經營產生之現金	3,491	4,970
已付稅項	(33)	(1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458	4,9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	1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9)	(1,23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8)	(1,2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924)	(934)
償還借款	(348)	(3,803)
少數股東注資	250	20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22)	(4,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398	(78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695)	(5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7	2,38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0	1,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1,710	1,007
	1,710	1,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覬殼街9-23號秀明中心12樓G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有關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與往年呈報之金額產生任何重大轉變。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樓宇重估作出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遵例聲明(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作出主要假設及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需作出判斷。需作出重大判斷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指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權力。於評定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會考慮是否有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之賬目於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代表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分佔之資產淨值與任何過往並未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之附屬公司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兌換儲備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溢利已作出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作出對銷，惟有證據顯示資產減值經已轉讓之交易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入權益之內。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中呈列為少數股東與本公司股東間之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分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少數股東虧損會分配用作抵銷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有法律責任並且能夠額外注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有關溢利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過往所抵銷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全數收回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兌換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生效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乃計入收益表中。

c) 綜合賬目時作出之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以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所呈列之各份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份收益表之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則收支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外幣兌換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兌換儲備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出售損益之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兌換(續)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以收市匯率作出換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樓宇以公平值減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會與資產之賬面原值對銷，而淨額將重列為資產之重估值。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產生之期間內在收益表支銷。

樓宇之重估增值乃於收益表確認，以同一資產所增加之款項超出過往之重估減值為限。所有其他重估增值會計入股東權益中之物業重估儲備。抵扣過往同一資產之重估增值之重估減值會直接於權益中之物業重估儲備扣除。所有其他減值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經重估樓宇於其後出售或報廢時，其於物業重估儲備內餘下之重估盈餘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租賃期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樓宇及等待安裝之廠房及機器，並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於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經營租賃

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支出在扣除從出租人所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訂。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及(如適用)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在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負債在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異於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訂付款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會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可收回金額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於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並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撥回，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需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扣除所涉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負債償還日期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製成品及貨物貿易之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一般為於向客戶交付貨物及轉讓所有權時)時予以確認。

客戶獲得提供服務後，提供基因測試服務之收益方可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僱員福利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收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就基金應付之供款。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收益表內所呈報之溢利，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頒行或已實質頒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扣減臨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以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性差額之撥回及臨時性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作出審閱，並會調低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應用之稅率計算，並以於結算日所頒行或實質上已頒行之稅率為依據。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中，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有關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屬以下情況，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其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中擁有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其為一間聯營公司；
- c) 其為一間合營公司；
- d) 其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 e) 其為(a)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其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或擁有其大部分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其為就本集團或任何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分部報告

分部乃本集團從事提供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明顯組成部分。各分部之風險與回報不盡相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部資料則為次要申報形式。

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為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存貨及應收賬款。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負債及公司借款等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續)

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作為綜合賬目過程之一部分抵銷前釐訂，惟倘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乃於同一分部內之集團企業進行者則作別論。分部間之定價乃根據各分部相互協訂之條款釐訂。

分部資本開支為期內收購預期將使用超過一個期間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涉及之總成本。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增值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作出可靠估算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須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結算日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倘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非調整事項為大事項，則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4. 主要判斷及估算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

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之財務業績(「合作公司」)

根據一份代理協議，合作公司之買賣交易乃由持有合作公司20%所有權權益之山東特利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代表合作公司進行。財務報表乃按有關買賣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計入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為基準編製。基於代理協議訂明之多項條款，董事認為有關會計處理誠屬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判斷及估算(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餘下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釐定可用年期及餘下價值時，涉及管理層所作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餘下價值及可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差異可能影響年內之折舊，而將來期間之有關估計亦會改變。

b)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之信貸情況(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用額度。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之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及任何已辨別向特定客戶收款之情況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之信貸虧損。本集團一直對信貸虧損有所預備，並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之情況，以及保持適當之預計信貸虧損水平。

c)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就存貨之賬齡分析作檢討，並就已確認為不可用作生產之已過時或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按最近發票單價及當時市場情況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就各項存貨進行檢討，並就已過時存貨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低可測度，並力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或(就集團公司之港元功能貨幣而言)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倘若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彼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本集團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示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項。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任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數目眾多之交易對方及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之現金儲備。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d) 利率風險

如利率於年內下跌／上升1%，倘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綜合虧損會相對地減少／增加約6,741,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約6,129,000港元)，主要因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增加所引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公平值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生產及分銷藥品	310,515	83,111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6,526	—
	<u>317,041</u>	<u>83,111</u>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	18
雜項收入	70	88
	<u>71</u>	<u>106</u>

於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內，本集團確認一筆其他收入約14,105,000港元。該筆收入主要來自沒收若干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長期負債。董事合理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會計處理方法誠屬恰當。然而，由於估計變更，故董事認為該收入不應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模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藥品以及提供基因測試服務。按業務分部(即「生產及分銷」、「提供基因測試服務」及「企業及其他」)分析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如下：

	生產及分銷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企業及其他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 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u>310,515</u>	<u>83,111</u>	<u>6,526</u>	<u>-</u>	<u>-</u>	<u>-</u>	<u>317,041</u>	<u>83,111</u>
分部業績	<u>(5,869)</u>	<u>(3,208)</u>	<u>949</u>	<u>-</u>	<u>(3,750)</u>	<u>(572)</u>	<u>(8,670)</u>	<u>(3,780)</u>
其他收入							<u>71</u>	<u>106</u>
經營虧損							<u>(8,599)</u>	<u>(3,674)</u>
財務費用							<u>(59,947)</u>	<u>(60,457)</u>
除稅前虧損							<u>(68,546)</u>	<u>(64,131)</u>
於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46,902</u>	<u>45,465</u>	<u>6,526</u>	<u>-</u>	<u>87</u>	<u>89</u>	<u>53,515</u>	<u>45,554</u>
分部負債	<u>60,954</u>	<u>52,484</u>	<u>5,577</u>	<u>-</u>	<u>-</u>	<u>-</u>	<u>66,531</u>	<u>52,484</u>
未分類負債							<u>775,454</u>	<u>711,373</u>
總負債							<u>841,985</u>	<u>763,857</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u>39</u>	<u>1,231</u>	<u>-</u>	<u>-</u>	<u>-</u>	<u>-</u>	<u>39</u>	<u>1,231</u>
折舊	<u>2,837</u>	<u>2,711</u>	<u>-</u>	<u>-</u>	<u>-</u>	<u>-</u>	<u>2,837</u>	<u>2,711</u>
攤銷	<u>241</u>	<u>218</u>	<u>-</u>	<u>-</u>	<u>-</u>	<u>-</u>	<u>241</u>	<u>218</u>
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樓宇 重估虧絀/ (盈餘)	<u>(1,135)</u>	<u>375</u>	<u>-</u>	<u>-</u>	<u>-</u>	<u>-</u>	<u>(1,135)</u>	<u>3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次要呈報模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逾90%收益及資產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分析。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59,947</u>	<u>60,457</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u>33</u>	<u>10</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在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通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68,546)</u>	<u>(64,131)</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1,996)	(11,22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013	11,22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 差異之影響	<u>16</u>	<u>5</u>
	<u>33</u>	<u>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折舊	2,837	2,711
董事酬金	180	25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552	218
核數師酬金(附註a)	780	-
售出存貨成本	303,504	79,15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7	-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職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002	1,495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由凱佳控股有限公司承擔。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 津貼	酌情花紅	股份形式 付款	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趙貫修	180	-	-	-	-	180
戴啟興(附註b)	-	-	-	-	-	-
鍾衛民(附註b)	-	-	-	-	-	-
二零零八年總計	180	-	-	-	-	180
盧華威(附註a)	77	-	-	-	-	77
趙貫修	180	-	-	-	-	180
戴啟興(附註b)	-	-	-	-	-	-
鍾衛民(附註b)	-	-	-	-	-	-
二零零七年總計	257	-	-	-	-	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七年：兩名)董事之酬金於上表分析中反映。餘下四名(二零零七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22	48
酌情花紅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122</u>	<u>48</u>

酬金之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 – 1,000,000港元	<u>4</u>	<u>3</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退休福利用途。當地市政府則承諾為該等附屬公司目前及日後所有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依例作出計劃規定之供款。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62,0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9,972,000港元)。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68,6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64,15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7,574,240股(二零零七年：217,574,240股，已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任何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4,184	21,924	641	–	36,749
添置	839	158	–	234	1,231
匯兌差額	846	1,307	39	–	2,19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5,869	23,389	680	234	40,172
添置	–	20	–	19	39
撤銷	–	–	–	(277)	(277)
匯兌差額	1,654	2,441	70	24	4,189
重估虧絀	(2,066)	–	–	–	(2,06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5,457	25,850	750	–	42,05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10,504	564	–	11,068
年內折舊	501	2,132	78	–	2,711
匯兌差額	–	628	33	–	661
重估撥回	(501)	–	–	–	(50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13,264	675	–	13,939
年內折舊	553	2,278	6	–	2,837
匯兌差額	–	1,382	69	–	1,451
重估撥回	(553)	–	–	–	(55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16,924	750	–	17,67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5,457	8,926	–	–	24,38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5,869	10,125	5	234	26,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成本或估值 分析如下：					
成本	-	25,850	750	-	26,600
二零零八年估值	15,457	-	-	-	15,457
	<u>15,457</u>	<u>25,850</u>	<u>750</u>	<u>-</u>	<u>42,057</u>
上述資產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成本或估值 分析如下：					
成本	-	23,389	680	234	24,303
二零零七年估值	15,869	-	-	-	15,869
	<u>15,869</u>	<u>23,389</u>	<u>680</u>	<u>234</u>	<u>40,172</u>

倘本集團之樓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其賬面值應約為13,6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2,647,000港元)。

本集團之樓宇已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重估，當中已參考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及重置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用作獲取銀行貸款而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5,457,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5,86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在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u>10,609</u>	<u>9,825</u>
就呈報目的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10,368	9,607
流動資產	<u>241</u>	<u>218</u>
	<u>10,609</u>	<u>9,825</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用作獲取銀行貸款而抵押之預付租金之賬面值約為10,6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9,825,000港元）。

18.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22	355
製成品	<u>4,619</u>	<u>2,257</u>
	<u>5,641</u>	<u>2,612</u>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將定期審閱逾期之應收賬款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減津貼)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5,962	1,157
31日至60日	3,499	1,258
61日至180日	1,124	1,077
超過180日	243	164
	10,828	3,65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估計無法收回之應收賬款約9,0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9,046,000港元)提撥準備金。

20. 銀行及現金結存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1,6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955,000港元)。人民幣與外幣之兌換乃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關於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進行。

21.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674,146	612,871
借款之還款期限如下：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674,146	612,871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付之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674,146)	(612,871)
須於十二個月後結付之金額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銀行貸款	<u>646,524</u>	<u>27,622</u>	<u>674,146</u>
二零零七年			
銀行貸款	<u>587,501</u>	<u>25,370</u>	<u>612,871</u>

於六月三十日之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銀行貸款	<u>9%</u>	<u>11%</u>

約27,6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5,37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固定利率安排，本集團因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約646,5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87,501,000港元)之其他借款則以浮動利率安排，因而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二零零四年七月發生違約事件，涉及一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646,524,000港元之銀團貸款，該款項已成為須應要求即時償還。貸款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所述之協議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應付賬款

按收取貨品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或以下	7,496	1,388
31日至60日	2,413	1,082
61日至180日	2,707	2,950
超過180日	11,983	10,513
	<u>24,599</u>	<u>15,933</u>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03	9,803
應付停止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115,827	115,8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936	5,936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946	1,056
應付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1,098	794
	<u>141,810</u>	<u>133,416</u>

該等應付關連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載列如下：

	樓宇重估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427
年內於權益中扣除之稅項	126
匯兌差額	8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637
年內撥入權益之稅項	(378)
匯兌差額	17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430

25. 股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透過有效地運用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新債項、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減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附註b):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4,0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217,574,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2,175,742,400股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	2,176	54,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股本(續)

已發行股本之上述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之股本	2,175,742,400	54,394
面值由0.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附註a)	—	(52,218)
	2,175,742,400	2,176
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份(附註a)	(1,958,168,160)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本	217,574,240	2,176

a) 根據一項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發出之法令批准，股本由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本54,393,560港元(分別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及2,175,742,4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削減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2,175,742港元(分為217,574,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方法如下：

- (i) 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2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 (ii) 註銷本公司所有現有未發行股本1,824,257,600股普通股；及
- (iii) 將本公司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份。

有關法令呈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存檔後，上述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b)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在緊隨股本削減、股本註銷及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9,782,425,7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175,742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當中之變動已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385,249	104,915	(1,081,498)	(591,334)
本年度虧損	14	—	—	(59,972)	(59,97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85,249</u>	<u>104,915</u>	<u>(1,141,470)</u>	<u>(651,306)</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385,249	104,915	(1,141,470)	(651,306)
本年度虧損	14	—	—	(62,095)	(62,095)
股本削減	25	—	—	52,218	52,21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385,249</u>	<u>104,915</u>	<u>(1,151,347)</u>	<u>(661,183)</u>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ii) 法定盈餘儲備

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計算之除稅後溢利(抵銷往年虧損後)其中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盈餘儲備達至有關公司之註冊資本之50%，其後任何額外撥款將按董事建議進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減低該等附屬公司之虧損或撥作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根據因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之重組計劃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註冊資本之面值超逾本公司因交換有關股本／註冊資本而發行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iv) 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已設立物業重估儲備，並按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樓宇會計政策而處理。

(v) 外幣兌換儲備

外幣兌換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外幣兌換儲備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就逾期銀行貸款及利息增加約59,0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9,523,000港元)。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未付服務費而擁有或然負債約113,0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之協議計劃，安排折衷處理及悉數清償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產生之所有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租金下限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而須支付之 未來租金下限總額		
— 一年內	312	273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62
	<u>312</u>	<u>535</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須支付之租金。所磋商之租約平均年期為兩年，租約期內之租金為固定租金，及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0.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與華夏聯合基因健康檢測技術產業有限公司(「華夏聯合」)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作為在香港提供基因測試服務之唯一代理商。根據協議條款，附屬公司須向華夏聯合支付一筆40,000,000港元之不計息按金，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支付上述按金。

31. 結算日後事項

a) 完成集團重組及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年內，本公司致力完成獲聯交所所有條件地准許進行之重組，以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復牌建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披露。下列為在結算日後進行之重組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向凱佳控股有限公司、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公眾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5,864,679,791股新股份，代價為149,941,703港元。同日，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科規定之全部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結算日後事項(續)

a) 完成集團重組及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續)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後，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頒佈之法院法令，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已被撤回，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免除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協議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生效。根據該計劃，本集團旗下三間附屬公司(即冠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盛世投資有限公司及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轉讓予計劃管理人之代理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三間已轉讓之附屬公司暫無營業。本集團於轉讓三間附屬公司後確認因解除債務而產生之收益約121,827,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已向計劃管理人支付25,000,000港元之款項，連同出售該計劃資產之任何其他所得款項，以悉數清償及償付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產生之所有債務。

緊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06,547,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b) 成立一間新全資附屬公司及訂立獨家分銷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estdone Limited(「Bestdone」)。Bestdone主要從事提供基因測試服務之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Bestdone與華夏聯合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作為在亞太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提供基因測試服務之唯一代理商。根據協議條款，附屬公司須向華夏聯合支付一筆30,000,000港元之不計息按金，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支付上述按金。

c) 暫停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制藥有限公司之營運

本集團為專注重組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制藥有限公司(「德勝安慶」)之業務，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已暫停德勝安慶之業務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權益/投票權/ 攤佔利潤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ar East Glob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冠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盛世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德勝科技集團 (安慶)製藥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0%	製造及分銷藥品
First Jumbo Tra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lear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100,000元	-	80%	分銷藥品
福滿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康健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明慶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	100%	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上海德勝科技集團(安慶)製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山東特利爾醫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

33. 財務報表之核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發行。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戴啟興

執行董事

戴啟興

蔡淑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

趙貫修

梁偉祥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北角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21樓D室

公司秘書

陳錫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12樓G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